
编号：善意字【2018】第 003 号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安健飞、程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出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出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临时议案的公告，在公告中列明了新增临时议案内容、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据此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18-1 号雅乐轩大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1,756,5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2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0,633,4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5.38%；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1,123,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1%。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以上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书面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

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1,722,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票 3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1%。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1,722,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票 3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1%。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1,722,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票 3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1%。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1,722,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票 3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1%。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1,722,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票 3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为北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安健飞

经办律师：程晋

负责人：安健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